东莞07年上半年会计从业考试3月19日至23日网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170/2021_2022__E4_B8_9C_ E8 8E 9E07 E5 B9 c42 170655.htm 关于2007年上半年会计从 业资格考试报名的通知东财函[2007]94号各镇街财政分局、各 培训机构: 根据省财政厅文件精神,广东省2007年上半年" 会计从业资格考试"(会计专业知识考试)定于6月17日举行 , 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 一、报名条件 凡符合《会计从业 资格管理办法》规定,申请取得会计从业资格的人员,均可 报名考试。 二、考试科目 财经法规与会计职业道德、会计基 础、初级会计电算化。其中具备国家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认可 的中专以上(含中专)会计类专业学历(或学位)的人员, 自毕业之日起2年内(含2年),免试会计基础、初级会计电 算化。 三、报名时间和办法 (一)个人报名 个人报名采取网 上预报名、现场确认交费的方式进行。即考生首先在东莞财 政网上提交报名申请表进行预报名,预报名成功后须到东莞 市会计学会办理确认及交费手续。 1、报名对象:不参加考 前培训的考生。 2、报名时间:2007年3月19日至2007年3月23 日。 3、报名时应提供的资料: (1)经单位审核并加盖公章 的《会计从业资格考试报名申请表》(以下简称"报名申请 表",详见附件);(2)本人身份证与毕业证的原件及复 印件各一份(持异地身份证的,需同时提供东莞市暂住证原 件及复印件各一份);(3)一寸近期免冠正面红底彩色照 片三张。 4、网上报名方法: (1) 考生登录东莞市财政局网 站(cjz.dg.gov.cn); (2)进入"财会园地"栏目; (3)进 入"会计从业资格考试在线报名";(4)按要求在《报名

申请表》内填写相应报名信息,并按"确认"键完成报名信 息录入; (5) 进入"已报会计从业资格考试信息查询并打 印"栏目,在相应位置输入姓名及证件号,确认无误后按" 查询"键;进入后按"打印"键打印《报名申请表》,并交 单位审核、加盖公章。 要求考生对提交材料的准确性负责, 网上已确认的报名信息,考生不得自行修改。(6)在2007 年3月19日至2007年3月23日期间,持已加盖公章的《报名申请 表》及报名时应提供的资料到东莞市会计学会办理确认及交 费手续。未办理确认缴费手续的,视为无效报名。(东莞市 会计学会地址:东莞市东城西路181号金澳大厦四楼,联系电 话:22482696)(二)培训机构报名:培训机构的报名仍采 用网上上报"考生报名数据资料"的方式,报名时间为 : 2007年4月11日至2007年4月13日。 四、考试收费 根据粤价 函[2003]182号及粤价函[2003]245号规定,财经法规与会计职 业道德、会计基础,每科50元;初级会计电算化,每科65元 。 五、准考证领取 个人报考考生请于2007年5月28日6月1日期 间到东莞市会计学会领取准考证,培训机构请于2007年6月4 日到东莞市会计学会领取准考证。 六、考试教材 会计从业资 格考试教材推荐使用广东省财政厅编写的会计从业资格考试 系列教材。 七、学历认证 若报名点对具备免试条件的考生所 提供的毕业证书有疑问,可要求该考生提交通过有关省市政 府教育部门主办的教育网站对其有效证书编号的学历认证查 询结果,或提交广东省教育厅学历认证中心各代理点的学历 认证书。 (东莞市代理点地址:东莞理工学院教务处 , 联系 电话:22861696) 八、证书发放对具备免试条件,且《财经 法规与会计职业道德》考试合格的,发放《财经法规与会计

职业道德》单科考试成绩合格证明,成绩合格证明2年内有效;对不具备免试条件,《财经法规与会计职业道德》、《会计基础》考试成绩同时合格的,发放双科考试成绩合格证明,成绩合格证明2年内有效;对《初级会计电算化》成绩合格的,发放初级会计电算化证书。考生凭有效期内的考试成绩合格证明及初级会计电算化证书申领《会计从业资格证书》。附件:会计从业资格考试报名申请表东莞市财政局二七年三月一日100Test下载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www.100test.com